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临时新增提案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更好地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规定，保证《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公司监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通过决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增加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10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927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69.9443%。参加表决的法人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1923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69.8105%；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3688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

83200000 股的 0.4433% ,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0.1338%。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96.44 万元，净利润 4752.2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11%，每股收益 0.1724 元。

2005 年预算营业收入 46561.90 万元，净利润 5026.0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18%，每股收益 0.1824 元。

2005 年公司预计贷款总额为 5.02 亿元，其中续贷 2.62 亿元，新增贷款 2.4 亿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预算范围内贷款事项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4 年实现税后利润 47,134,672.27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4,713,467.23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5%为法定公益金共计 2,356,733.6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99,808,451.84 元，2004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872,923.27 元。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779,61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093,313.2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4 年度无资本公积转赠预案。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集团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专职在公司上班，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为基薪乘以年薪系数。本届董事会基薪设定为 60 万元，并以此设定为年薪系数为 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年薪系数分别为 1、0.8、0.7、0.6，双重任职按就高原则办理。支付方式为按月预支总额的 70%，年终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算，完成考核指标时，补发另外的 30%，否则扣除未支付部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月津贴人民币 4000 元。

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实报实销。

以上薪酬金额均为含税值。本议案自 2005 年度起执行，有效期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相同，如若调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团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增减幅度为 $\pm 10\%$ 。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4322.16 万元收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600 万元的出资及权益，该出资占义马环保电力注册资

本的 85%。

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11124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92761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68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临时新增提案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表决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